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21）云0129刑初397号

　　公诉机关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云南省禄劝县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马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云南省寻甸县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被告人代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云南省寻甸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　　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寻检刑诉（2021）3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蒋贵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本院审理查明，2021年4月11日，被告人李某某通过“厘果兼职”视频广告添加了微信昵称为“大海没有海龟”（微信号：×××），之后“大海没有海龟”邀请李某某加入到“福星高照”群聊，在微信群里认识了“美琪”，经了解李某某知晓“美琪”等人是做奢侈品代收款。李某某因经不住高额利诱，于该日起使用微信二维码收款、支付宝收款二维码、中国农村手机银行APP（卡号为62×××74）收款的方式帮“美琪”等人进行代收款，为预防卡被冻结不能使用，“美琪”等人安排李某某对银行卡、微信、支付宝进行测卡。之后李某某又办理了四张银行卡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42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83；开户行：农村信用社，卡号：62×××55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18）并开通手机银行APP为“美琪”等人代收款。经统计，李某某五张银行卡共计收款1121735.8元，获得4000元报酬。

　　2021年4月19日，被告人马某某通过李某某介绍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收款的方式帮“美琪”等人收款。之后马某某担心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被冻结，就办了两张银行卡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25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17）并开通手机银行APP为“美琪”等人代收款。经统计，马某某两张银行卡共计收款198311.68元，获得2000元报酬。

　　被告人代某某系马某某的继母，马某某将“美琪”的微信号推送给代某某。2021年4月22日代某某开始使用自己的微信、支付宝为“美琪”等人代收款，过了几天，代某某听李某某、马某某说他们的微信被限制后就没有使用微信、支付宝代收款，而是去银行办了四张银行卡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13；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24；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21；开户行：中国银行，卡号：62×××18）并开通手机银行APP为“美琪”等人代收款。经统计，代某某四张银行卡共计收款268827.13元，获得2000元报酬。

　　三被告人在进行代收款期间，微信、支付宝账单曾有被害人留言：你们是骗子，赶紧还钱，如果不还就要报警。三被告人怀疑“美琪”等人从事诈骗、洗钱等违法活动，并通过微信、QQ询问，对方否认后，三被告人心怀侥幸，继续进行代收款。经查，被告人马某某名下的62×××17银行卡关联5件刷单返现、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，李某某名下的62×××83银行卡关联1件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。

　　2021年5月24日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接民警电话通知后，主动到寻甸县先锋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物证卷烟，董金巨、袁爱群、吴明清、李蕊、孙天洋报案材料，户籍证明，查获经过，提取笔录，扣押决定书，银行流水，微信账单、支付宝账单，电子数据勘验笔录，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，足以证实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行为，还提供支付结算账户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在庭审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具有悔罪表现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；被告人马某某、代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可以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，符合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，根据被告人李某某、马某某、代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及认罪、悔罪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马某某犯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缴纳）。

　　三、被告人代某某犯非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缴纳）。

　　四、继续向被告人李某某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，向被告人马某某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向被告人代某某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舒应亮

　　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

　　书记员 刘 璐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1ea28cfce9d4c2530bf60ee&type=1)